**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、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 权 申 报 须 知**

2019年12月10日，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浙0411破申12号、（2019）浙0411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，分别受理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、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两案均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为使债权人了解上述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、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程序，促进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管理人就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方式：**

本次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进行。

债权人均通过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债权申报，并根据管理人的通知提供书面材料。无法通过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申报的债权人，也可以向管理人邮寄或当面递交债权申报材料。

具体申报说明、系统要求与规则详见网络申报说明。

**二、申报债权主体：**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时，对上述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但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

**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**

⑴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；

⑵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；

⑶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
⑷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；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
⑸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
⑹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
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
⑻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⑼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⑽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⑾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。

**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**

**三、申报债权应提供以下资料：**

债权人除根据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填写债权申报相关内容外，还应通过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拍照上传或文件上传的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(加盖公章，如有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原件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签字确认)；

债权人为个人的，提供个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；

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代理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签字确认)**;**

2.债权申报表、申报材料清单；

3.证据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往来帐及相关凭证、收款或付款凭证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**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**等主张债权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(复印件)，并将原件提交管理人核对；

4.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在《送达地址、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》中明确申报人的送达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（收件人）、联系方式、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等。

债权人无法通过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申报债权而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的，亦应向管理人提供以上资料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：**

**1.本次申报已网络申报进行；**债权人无法通过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申报债权而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的，申报材料需一式二份且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；书写均应用蓝墨、或炭素墨水；

2.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，应当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；

3.债权审核过程中，管理人需要再次审核证据原件的，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；

4.邮寄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；邮编：312000；收件人：谢益唯、沈洁，请注明“债权申报材料字样”；

5.接受咨询及接收申报时间：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3：00-5：00；

6、债权申报联系人：

谢益唯，联系电话：0575-88208200，手机：15988222756；

沈 洁，联系电话：0575-88087609，手机：16605857191。

**四、特别提醒：**

有关申报资料可在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或管理人网站http://[www.zjdagong.com](http://www.zjdagong.com)下载；有关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、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相关信息，管理人也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“优破案”微信公众号平台、网站、公告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，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。

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○二〇年一月三日